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廖祐涓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楊良信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耀德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及
地下0樓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債 權 人 屏東縣新基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潘文皇
債 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
法定代理人 程俊

債 權 人 柯子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，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設有明文。
- 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，經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，於113年6月4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2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。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，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

清算財團財產	
種類	標的暨處分方法
動產	車牌號碼9357-ET號自用小客車及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各1輛:分別為民國95年2月及00年00月出廠，均已遠逾使用年限，幾無清算價值，不予處分。

保險	<p>一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1紙:價值新台幣(下同)9,913元,請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。</p> <p>二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球壽險公司)保單2紙:通知該公司解約,並將解約金解交本院供分配。</p> <p>三、債務人於全球壽險公司以被保險人身分得請求理賠之保險給付8,368元:請該公司解交本院。</p>
存款	<p>一、臺灣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元大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款共92,743元:通知各該銀行將上開存款解交本院。</p> <p>二、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款1,888元:通知該銀行將上開存款解交本院(尚未扣除手續費)。</p> <p>三、聯邦銀行之存款113元:因金額甚少,保留供債務人使用,不予處分。</p>